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 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备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财务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备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 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备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 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征、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备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则负责财务资金审查部分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须具备）；

评审依据：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需拟派 2 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财务资金审查部分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供应商本单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管理部分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供应商本单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则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并按照分工审查其相应专业的资质。联合体磋商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磋商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和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

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磋商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磋商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获取、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磋商与成交后等相关的全部事宜。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协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非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备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我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采购包 1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2. 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采购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确认、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文件中则无需提供该联合体协议书。